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0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06、319、318、396、439、440、441、465、466、471号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院对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起诉顾雏军、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案件进行了终审裁定：顾雏军、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虽然提出了上诉，但未在上述规定的交费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广东高院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86、182、181、175、14号、180号、184号、153号、185号、154号自广东高院上述文号的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86、182、181、175、14号、180号、184号、153号、185号、154号民事判决书均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胜诉，上述案件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0404.94万元，案件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及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一、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约人民币6.51亿元，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此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3.64亿元。本公司认为，在目前情况及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系列案件全部审结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应收

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与此前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

三、备查文件

广东高院（2008）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06、319、318、396、439、440、441、465、466、47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